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** (单位名称)的**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禹泰路拓宽改建工程项目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禹泰路拓宽改建工程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**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**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5380.30632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37.03525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企业为 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/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(盖章)**河南省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